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
生 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
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概述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纺织面料染整加工的企业。公司总用地面积 258.12 亩（1720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9800 平方米。

经查阅资料，现有企业于 2022 年 8 月申报了“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兼并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2022 年 10 月，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绍市环审[2022]38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批复，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了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先行验收。

企业为了调整产业结构，决定投资 12500 万元，在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淘汰退浆机 1 台、退煮漂联合机 1 台、染色机 62 台（总容量 26485kg，浴比 1:7）、定型机 9 台、烘干机 3 台、起毛机 2 组、剪毛机 2 台、烫光机 7 台、摇粒机 22 台以及配套生产设备 32 台，合计淘汰设备数量 141 台；新增碱减量机 4 台、平整机 4 台、染色机 90 台（总容量 39485kg，浴比 1:6）、定型机 9 台、烘干机 13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85 台，合计共新增设备 205 台。实现企业“传统制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改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实施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详见附件 1，备案号：2507-330603-89-02-799386），并取得能评批复（绍柯审批（2026）6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

复》，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可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对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向绍兴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便对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环境影响做出系统分析和评价，论证项目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并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相关要求“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故在本次环评编制期间，采用张贴公告和媒体公示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政及其职能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审批科部门联系方式；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1。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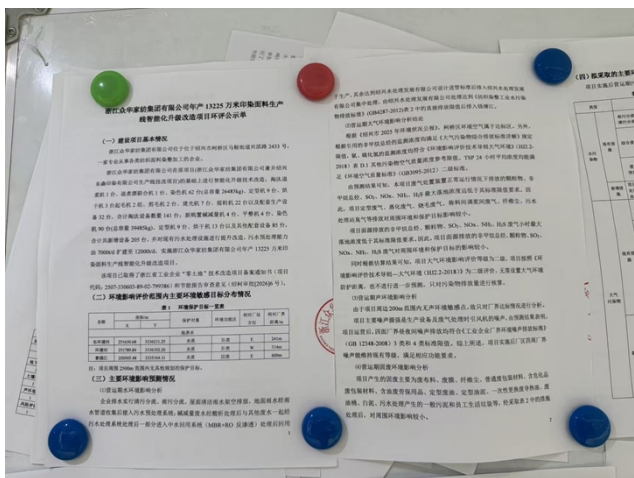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1)周边居住区（村落）张贴环评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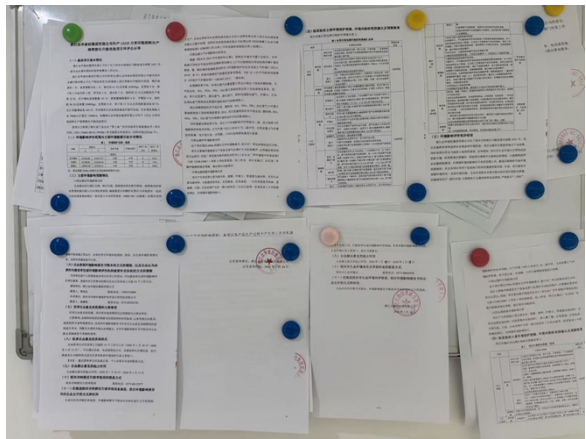
(2)在公司网站发布环评信息公示。

2.2.1 张贴公示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公示起始时间：2026.1.30



公示结束时间：2026.2.13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公示照片

2.2.2 媒体公示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媒体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5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处理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单等资料由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情况承诺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期间，我公司通过张贴公示和网络公开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我公司承诺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附件

附件 1：项目公示单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公示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2433 号，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纺织面料染整加工的企业。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在原项目(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兼并绍兴东森印染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淘汰退浆机 1 台、退煮漂联合机 1 台、染色机 62 台(总容量 26485kg)、定型机 9 台、烘干机 3 台起毛机 2 组、剪毛机 2 台、烫光机 7 台、摇粒机 22 台以及配套生产设备 32 台，合计淘汰设备数量 141 台；新购置碱减量机 4 台、平整机 4 台、染色机 90 台(总容量 39485kg)、定型机 9 台、烘干机 13 台以及其他配套设备 85 台，合计共新增设备 205 台，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污水预处理能力由 7000t/d 扩建至 12000t/d，实施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225 万米印染面料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7-330603-89-02-799386）和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绍柯审批[2026]6 号）。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地表水						
东环塘河	251630.68	3336211.25	水质	Ⅳ类	E	241m
环塘河	251789.84	3336102.26	水质	Ⅳ类	W	314m
曹娥江	250505.48	3335164.11	水质	Ⅲ类	E	600m

注：项目周围 2500m 范围内无其他规划的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屋面清洁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污水预处理系统；碱减量废水经酸析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系统（MBR+RO 反渗透）处理后回用

于生产，其余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设计进管标准后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钱塘江。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柯桥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另外，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限值，氨、硫化氢的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置装置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NH₃、H₂S 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定型废气、蒸化废气、烧毛废气、称料间调浆间废气、纤维尘、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 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其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NH₃、H₂S 废气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为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也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是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时引风机的噪声，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后，四面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膜、纤维尘、普通废包装材料、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劳保用品、定型废油、定型油泥、一次性更换废导热油、废油桶、白泥、污水处理产生的一般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等，经采取表 2 中的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现有措施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企业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厂区屋面雨水架空排放，屋顶废气处理装置围堰内雨水和地面雨水经收集后接入调节池。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	企业目前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企业目前已建 1 套处理规模为 1500t/d 轧染废水预处理系统、7000t/d 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处理规模为 5000t/d 中水回用系统。 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容积 800m³。	
		废水排放口	有一个综合污水规范化排放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综合污水排污口已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 pH 值、COD、氨氮、总氮，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	
	新增措施	项目新建 1 套处理规模为 500t/d 的碱减量废水酸析装置；项目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扩建至 12000t/d，扩建中水回用设施，扩建至 12000t/d，新建丝光废水淡碱回收系统。		
大气污染物	现有措施	定型废气	企业现有 21 台定型机、5 台拉幅烘干机产生的废气采用 11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 5 支 35m、6 支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烧毛废气	采用 1 套过滤+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称料间废气	采用 9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或 35m 排气筒排放。	
		纤维尘	拉毛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经锥型除尘器或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对污水处理站产臭单位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与污泥仓库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一起采用 2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利用现有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废气排放口	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对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新增措施	定型、拉幅烘干废气	项目实施后共有 29 台定型机、5 台拉幅烘干机、22 台烘干机，废气采用负压废气收集系统，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率 97%），收集后的废气经 21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或“水喷淋+气液分离+纤维过滤”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8 支 35m 排气筒、13 支 20m 排气筒排放。其中 14 套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新增 7 套。	
		烧毛机	新增 1 套“过滤+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烧毛机废气经“过滤+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称料间废气	项目新增 4 个称料间，称料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4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	对新增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对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噪声(振动)	现有措施	(1)企业目前已选购低噪声设备。 (2)对噪声大、产生振动的所有设备底座已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了消声措施。对较大型机泵类设备、振动筛等产生振动的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3)对空压机、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4)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合金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厂界昼夜间噪声达标排放
	新增措施	(1)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噪声大、产生振动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合适的消声措施(如匹配的消声器),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振动筛等产生振动的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3)对空压机、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10dB(A),因此要求采用1毫米以上的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阻效果。 (4)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固体废弃物	现有措施	废布料、废膜、纤维尘、普通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劳保用品、定型废油、定型油泥、一次性更换导热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含油废劳保用品、定型油泥委托绍兴风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一次性更换废导热油、废油桶经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一般印染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新增措施	新增白泥收集后贮存在白泥仓库内,委托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进一步加强固废收集、暂存管理,及时做好清运处置工作。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2433号,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并且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但是,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企业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清污分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尧定

联系电话：13905754680

环评单位：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腾霄

联系电话：0575-85202536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众华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